2024 年度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人民检察分院职权，开展铁路检察相关工作。主要有十项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最高检及省检察院的方针政策，领导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检察工作。

二是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铁路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三是对铁路公安机关、铁路检察机关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出庭支持公诉。

四是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当事人不服铁路法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实施监督，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起抗诉。

五是负责办理危害铁路运营安全和旅客生命健康安全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长春铁路中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依职权对有关案件开展调查核实。

六是对铁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铁路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七是负责群众信访和接待处理，审查受理属于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举报和投诉；受理不服铁路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铁路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刑事、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铁路检察院负有赔偿责任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八是对涉及铁路运输系统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确保正确执行法律。

九是负责本院及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思想政治和队伍建设工作；管理和考核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依法管理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工作人员。

十是做好本院及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司法警察工作和计划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按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分院直属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1196.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02.33
五、事业收入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31.68
六、经营收入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52.42
八、其他收入	8	0.0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356.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82.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5.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382.61	**总计**	26	1382.6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6.8	1356.77					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0.37	1170.34					0.03
20404	检察	1170.37	1170.34					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9	77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10	检察监督	75.03	75					0.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1.44	32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3	10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7	6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	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20808	抚恤	39.16	39.16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6	3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8	3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2	5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2	5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2	5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2.61	960.33	422.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6.18	773.9	422.28			
20404	检察	1196.18	773.9	422.28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9	77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84		100.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1.44		32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3	10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7	6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	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20808	抚衅	39.16	39.16				
2080801	死亡抚衅	39.16	3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8	3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2	5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2	5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2	5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1170.34	1170.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02.33	102.33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31.68	31.68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52.42	52.42		
本年收入合计	8	1356.77	**本年支出合计**	21	1356.77	1356.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356.77	**总计**	26	1356.77	1356.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356.77	960.33	844.56	115.77	39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0.34	773.9	658.13	115.77	396.44
20404	检察	1170.34	773.9	658.13	115.77	396.44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9	773.9	658.13	115.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10	检察监督	75				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1.44				32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3	102.33	10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7	63.17	6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	6.54	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56.63		
20808	抚衅	39.16	39.16	39.16		
2080801	死亡抚衅	39.16	39.16	3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3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3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8	31.68	3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2	52.42	5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2	52.42	5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2	52.42	5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46	30201	办公费	1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72	30202	印刷费	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6.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1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45	30213	维修（护）费	1.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8.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人员经费合计		844.56	公用经费合计					115.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1	0	11.61	0	11.61	0	11.31	0	11.31	0	11.31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9">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检察办案（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7">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
（万元）</td><td>项目资金</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9</td><td>79</td><td colspan="2">75.01</td><td colspan="2">94.95</td></tr>
<tr><td>当年财政拨款</td><td>79</td><td>79</td><td colspan="2">75.01</td><td colspan="2">94.94</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科学合理使用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有效保障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td><td colspan="3">通过对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实现了有效保障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权重</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全年办案量</td><td>>=50 件</td><td>71 件</td><td>50</td><td>50</td><td>全年办案量 71 件，完成指标值。</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检察官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td><td>>=60%</td><td>70.93%</td><td>40</td><td>40</td><td>检察官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70.93%，完成指标值。</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工勤员额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16	50.16	50.07	99.82			
	当年财政拨款	50.16	50.16	50.07	99.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使其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通过对检察工勤员额经费项目自评，实现了确保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使其更好的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全年出勤率	>=90%	90%	25	25	全年出勤率>=90%，完成指标值。
			检察工勤员额人数	<=4 人	4 人	25	25	工勤员额人数 4 人，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75%	100%	40	40	年末考核称职率 100%，完成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6.5	16.5	16.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检察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稳定，为检察院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了基本技术支持，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				通过对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达到了确保其安全稳定，实现了为检察院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了基本技术支持，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服务数量	>=1 人	1 人	25	25	运维服务数量 1 人，完成指标值。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率	>=95%	95%	25	25	系统运维及时率>=95%，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5 次	5 次	40	40	平台运行故障率次数<=5 次，完成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98	99.8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98	9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				通过对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达到了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实现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6 台	25 台	25	25	业务装备数量 25，完成指标值。
		质量指标	设备（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95%	100%	25	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80%	100%	40	40	设备使用率 100%，完成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5.5	135.5	135.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35.5	135.5	135.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满足视频会议、远程提审等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确保检察业务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通过对检察专线网络租赁经费项目自评，实现了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确保检察业务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线网络线路租赁数量	=5 条	5 条	25	25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线路数量 5 条，完成指标值。
		质量指标	检察专网故障率	<=5%	5%	25	25	检察专线故障率<=5%，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2 件	0 件	40	40	网络安全风险事件为 0 件，完成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8.25	58.25	37.51	64.39			
	当年财政拨款	58.25	58.25	37.51	64.3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通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实现了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10人	6人	50	50	文员数量6人，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60%	60%	40	40	文员长期稳定率>=60%，完成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2.78	122.78	71.57	58.29			
	当年财政拨款	122.78	122.78	71.57	58.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通过对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项目自评，实现了对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全覆盖、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检察人员进行年末考核称职率的标准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绩效考核覆盖率	>=90%	90%	50	50	绩效考核覆盖率>=90%，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系统绩效评价结果通过率	>=90%	90%	40	40	绩效评价结果通过率>=90%，完成指标值。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82.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1.69 万元，增长 26.74%。主要原因:上年由于政府采购流程未结束,2024 年度支出本年及上年政府采购款,所以 2024 年度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5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6.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71 万元，增长 27.39%，主要是上年由于政府采购流程未结束,2024 年度收、支本年及上年政府采购款,所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他收入 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50%，主要是 2024 年度基本户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8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9 万元，增长 4.9%，主要是本年有新增抚衅金以及人员工资有所变动，所以较上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42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61 万元,增长 182.14%,主要是上年由于政府采购流程未结束,2024 年度支出本年及上年政府采购款,所以 2024 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6.7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1.71 万元，增长 27.39%。主要原因：上年由于政府采购流程未结束,2024 年度支出本年及上年政府采购款,所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71 万元，增长 27.39%。主要原因：上年由于政府采购流程未结束,2024 年度支出本年及上年政府采购款,所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6.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70.34 万元，占 86.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3 万元，占 7.54%;卫生健康支出 31.68 万元，占 2.34%;住房保障支出 52.42 万元，占 3.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8%。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为 79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支出。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压减办案经费开支。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合同实际金额低于年初预算金额，所以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衅（款）死亡抚衅（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追加抚衅金经费。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2.42万元，支出决算为5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0.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4.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1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42%；较2023年度增加3.57万元，增长46.1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预算批复增加1辆车的经费，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42%；较2023年度增加3.57万元，增长46.12%，主要原因2024年度预算批复增加1辆车的经费，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根据车辆管理要求，未购置车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1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及检车费等。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2023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是全年没有公务接待。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96.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检察业务装备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6.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5.01万元，完成预算的94.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有效保障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检察工勤员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16万元，执行数为50.0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检察工勤员额经费项目的实施，实现了确保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

基本的保障，使其更好的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执行数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了确保使其安全稳定，实现了为检察院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了基本技术支持，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实现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5万元，执行数为1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检察专线网络租赁经费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确保检察业务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25万元，执行数为37.51万元，完成预算的64.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78万元,执行数为71.57万元,完成预算的5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对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全覆盖、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检察人员进行年末考核称职率的标准要求。

（三）单位评价结果。

本单位暂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77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02.97万元，降低47.07%，主要是根据财政批复经费类别，本年度将工勤员额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由公用经费调整为人员经费，故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82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9.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